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动力本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本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动力本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23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动力本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中国动力本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规章制度,是指公司本部依据职责和权限,按照本规定程序制定的对各类管理行为和管理活动具有普遍效力和长期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规章制度,是指公司本部依据职责和权限,按照本规定程序制定的对各类管理行为和管理活动具有普遍效力和长期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本规定所称规章制度不包括各类意见、方案、标准及其他应用公文。
第四条 公司规章制度制订和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第四条 公司规章制度制定和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第五条 公司规章制度实行统一制度、分类管理、职口负责、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	–
第十一条 公司制度体系的效力等级按照基本制度、具体制度的顺序降低。下一层级的制度不得与上一层级的制度相冲突。	第十一条 公司制度体系的效力等级按照基本制度、具体制度的顺序降低。下一层级的制度不得与上一层级的制度相互冲突。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原则上应当于每年年底前,根据需要提出下一年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注明制修订制度的名称、制度层级、必要性、时间节点等基本信息,送综合部审核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原则上应当于每年年底前,根据需要提出下一年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注明制修订制度的名称、制度层级、必要性(制修订理由)、时间节点等基本信息,送综合部审核汇总。需要新制定基本制度的,应当对制定必要性、相关管理体系的现状等有关情况进行相应的论证。
第十四条 综合部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在各部门提交本业务领域制度制修订计划基础上统筹协调后形成公司年度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经公司办公会审议后发布实施。	第十三条 综合部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在各部门提交本业务领域制度制修订计划基础上统筹协调后形成公司年度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经公司办公会审议后发布实施。规章制度年度计划确定后原则上不予变动,如确须新增、取消或延期制修订规章制度,应报请分管领导同意后统筹调整。
第十六条 负责起草规章制度的部门应当就制度草案征求其他各部门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讨论会等多种方式。	第十五条 负责起草规章制度的部门应当结合制度内容的相关性,就制度草案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涉及职工权益的相关制度须征求工会小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结合操作实际,从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管理有效性等方面,对制度草案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征求意见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讨论会等多种方式。
第二十条 规章制度的适用范围应当明确规章制度所适用的客体或调整的对象;规章制度中使用的专业术语应当做出详细界定或解释;规章制度中反复出现的词语,可以用缩略语,但应当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	第十九条 规章制度是参照、借鉴"上位法"制定的,应在制定依据部分体现参照、借鉴的"上位法"的具体名称,规章制度应当明确规章制度所适用的客体或调整的对象;规章制度中使用的专业术语应当做出详细界定或解释;规章制度中反复出现的词语,可以用缩略语,但应当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
–	第二十条 规章制度的罚则应当规定监督管理要求,明确规定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及处理措施。
–	第二十一条 规章制度应当在附则中规定解释权条款,原则上解释权归属制定部门。规章制度的发布实施涉及相关制度的废止时,应在附则中明确废止相关制度。
第二十一条 制度起草部门应在制度草案提请公司相关决策会议审议之前提交法律审核。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应该围绕以下方面进行:(一)制度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第二十二条 制度起草部门应在制度草案提请公司相关决策会议审议之前提交法律审核。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应该围绕以下方面进行:(一)制度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制度是否符合"上位法"要求。
第二十三条 规章制度草案需要修改的,起草部门修改后需重新提交综合部进行法律审核。	第二十四条 已经法律审核的规章制度草案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提交法律审核。
–	第二十五条 涉及公司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干部人员管理、纪检监察等以"船动党制度"文号印发公布的规章制度,不属于法律审核的范畴。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规章制度应当以签报形式提请相应决策会议审议,并应当会签规章制度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审议时,应当将法律审核意见作为签报附件以供决策参考。规章制度因业务管理内容需要会签其他有关部门的,会签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把关责任,有实质性修改意见的应当在会签阶段明确提出。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具体制度应当提请公司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具体制度应当提请公司办公会审议批准。涉及党的建设、干部人员管理、纪检等内容的具体制度,由党支部委员会前置研究后提请公司相关决策会议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干部人员管理、纪检等相关规章制度,不论制度层级,应提交党支部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规章制度经审议原则通过的,起草部门应当按照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履行公司发文流程,由综合部统编"船动制度"单独序列文件号,以通知印发公布。意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党支部议事规则、"三重一大"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按照公司相关制度需要备案的,应在发布的同时进行备案。	第三十条 规章制度经审议原则通过的,起草部门应当按照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履行公司发文流程,由综合部统编"船动制度"单独序列文件号,以通知印发公布。公司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干部人员管理、纪检等相关规章制度,编发"船动党制度"文号,以通知印发公布。规章制度印发通知正文中应当明确载明本规章制度经何种决策主体审议批准,作为何种层级制度发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规章制度由起草部门负责解释,解释与规章制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十二条 对标有"暂行"或"试行"等字样的规章制度,原则上"暂行"或"试行"期限为一年,可视情况延长,最长不超过两年。制定部门应当在期满后根据暂行或试行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并以正式制度发布。	第三十五条 对标有"暂行"或"试行"等字样的规章制度,原则上"暂行"或"试行"期限为一年,可视情况延长,最长不超过两年。制定部门应当在期满后根据暂行或试行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并以正式制度发布。试行期满,执行情况良好不需要修订完善的,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当以签报形式报请公司分管领导同意,并会签规章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后,以正式制度发布。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规章制度与合规管理一体化建设,促进立规、守规、违规追责全流程闭环管理。规章制度的修改、废止程序,按照计划管理、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等程序,参照本规定第三章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规章制度制定部门在所起草的规章制度发布后,负责该制度的说明、解读和培训工作,并组织该制度的落实与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规章制度制定部门在所起草的规章制度发布后,负责该制度的说明、解读和培训工作,并组织该制度的落实与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规章制度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确需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中央企业商业秘密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公司规章制度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确需提供的,应当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对于通过监督检查工作发现的不执行或怠于执行制度的情况,应当由公司审计合规部视情况约谈或提请公司领导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审计合规部结合公司制度建设总体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工作,对于通过监督检查工作发现的不执行或怠于执行制度的情况,由审计合规部视情况约谈或提请公司领导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本 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6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废止。
现行《中国动力本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其他条款的内容不变,各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修 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4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
-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同意向中国矿产提供授信额度,公司为中国矿产使用上述额度提供 10 亿元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 95 亿元(含本次为中国矿产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53)、《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0-57)。

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同意向中国矿产提供 1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为中国矿产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 10 亿元人民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 2021-03)。

中国矿产与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到期。近日,双方续签《授信额度协议》,五矿发展与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使用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授信额度提供 10 亿元人民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1、债务人:中国矿产。

2、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范围: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1 年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分别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53)、《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0-57)。

本次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 95 亿元(含本次对中国矿产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 7 万吨);对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铝 7 万吨、铅 2 万吨、铜 2 万吨)。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42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累计收到且未披露的政府补助 2,682.96 万元,项目内容为经营扶持资金、经营奖励、税收返还三项内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经营扶持资金	529.51
经营奖励	1,713.39
税收返还	440.06
合计	2,682.96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 2,682.96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收益约 2,247.87 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新增预计与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沧澜")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92.00 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后预计 2021 年度与杭州沧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1,050.0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助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整合产业优质资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500.00 万元人民币以购买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参股珠海市睿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影科技"),其中拟使用 50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睿影科技原股东冯锐持有的 5.18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368 万元),拟使用 1,000.00 万元人民币对其增资(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20.736 万元),本次购买股权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计将持有睿影科技 14.091%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对关联方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沧澜")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58.00 万元(不含税)。

公司本次拟增加与杭州沧澜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92.00 万元(不含税),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张萍、刘建国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 t 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审议的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8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沧澜	858.00	192.00	1,050.00	3.53	669.75	353.52	1.19	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	858.00	192.00	1,050.00	3.53	669.75	353.52	1.19	–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价格。其中 2021 年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0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2021 年 1-8 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沧澜	858.00	669.75	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	858.00	669.75	–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鸣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

主要控股股东: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沧澜 50.10%股权,系其控股股东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2 幢 110 室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检测探测类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医疗科技、影像科技及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工艺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58.49 万元,净资产为 804.66 万元。2020 年度,杭州沧澜暂未形成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135.3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沧澜	公司董事刘建国、张萍担任该公司董事,杭州沧澜系因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任其董事而构成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且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后续将就上述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切实保障双方权利与义务。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杭州沧澜 2021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的业务需求增加。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其中,确定关联销售价格还综合考虑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和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因素。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对应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正常所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基于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将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展相关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关于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大集团")的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将持有的海大集团(代码:002311.SZ)股份 5,000,000 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从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公司于近日接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5,000,000	0.55%	0.30%	否	否	2020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000,000	0.55%	0.30%	–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82%	44,995,000	4.94%	2.71%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82%	44,995,000	4.94%	2.71%	0	0%	0	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海灏投资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是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做出的决定。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质押对账单;

2、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截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6,33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75,603,744.1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0,726,255.8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21ZA000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另外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所以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5,5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 5,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